

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法治与改革、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领域改革与涉外法治建设等重大命题和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推动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

综述

□李广德 卿喜佳

近日，在北京召开的“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学术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在浓厚的学术氛围中，交流观点、发表看法，提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全面依法治国智库、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承办，专家学者们围绕法治与改革、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领域改革与涉外法治建设等重大命题和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推动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

深刻把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法理意涵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表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是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必然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继续完善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5个子体系，还要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政治法治体系、文化法治体系、社会法治体系、生态法治体系、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涉外法治体系以及军事法治体系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研究员在致辞中表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为法治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为法学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研究课题。法学界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弄清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法治现代化的形态、法治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法治与改革的关系等内容。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教授认为，中国的法治道路既不同于英美等西方国家，也不同于日韩等国家。我们既不能慢慢演进，也不能全盘移植，必须重新探索出一条新路，要把中国共产党自上而下的领导力与人民对法治要求自下而上的推动力相结合，形成自我构建式的法治道路。这条道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文明成果，并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自我创造的制度为主体。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长江必新教授在视频发言中表示，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要高度重视提升法治效能，追求法治的目的在于提高治国理政的效能，让法治真正为人民带来福祉。提高效能是法治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法治无效能就无法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无效能的法治不仅不能使法治建设行稳致远，反而会断送法治建设的前途、削弱法治的权威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教授认为，人类法治文明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六个共同特征：弘扬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价值，遵循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原则，追求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目标，从事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事业，实行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机制，维护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利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作为人类法治文明的新范式、新形态和重要组成部分，既要坚守其所必需的普遍价值和共同特征，更要彰显中国式现代化定义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在中国与世界相贯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代化与法治化相融合的发展过程中，更好实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结合、辩证统一。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沈国明教授表示，要“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每个环节的改革都互相关联、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全面深化改革要加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让一项好的制度能充分发挥作用，减少负面效应。法治体系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法治领域应针对实际情况，研究切实的改革落实方案，通过精准管用的措施，切实解决问题，使改革取得实效、达到预期，促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趋完善。

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是学者们的普遍共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冀祥德教授认为，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实现必须以刑事法治现代化的实现为前提，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实现必须重视刑事法治现代化的推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总编辑黄文艺教授表示，《决定》统筹推进了各类规范体系和制度体系的建设，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和施工图。北京大法学会教授、《中外法学》主编王锡锋认为，应对改革措施在实践中碰到的障碍，应增强改革系统性，降低改革制度成本，提高治理效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研究室主任贺海仁研究员认为，我国备案审查标准体系的法治化要正确区分政治标准与法治标准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

院长王旭教授将现代化的普遍内涵解构为理性化、普遍化等命题，进而提出相对应的制度因应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吕艳滨研究员认为，在法治下推进改革，要注重用好立法资源、维护法制统一，规范决策行为和行政执法，尊重司法规律，严格恪守司法边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雷磊教授阐述了法治是现代国家的标志的观点，并认为改革理念在法治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制度现代化是治理现代化必要不充分的条件。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认为，法治建设的主要问题还是在司法，要全力打造司法公正的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李霞研究员提出，改革一定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要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改革这艘航船沿着正确的航向破浪前行。

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良法善治的护航。上海市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政治与法律》主编姚建龙教授认为，现阶段中国式现代化体现的是一种自信和超越，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陈永胜教授认为，践行改革法治观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强调讲政治抓改革强法治，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东方法学》主编施伟东则进一步提出了改革与法治的“六个原则”和“五个特征”，阐述了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一命题。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并同步更新立法理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战略研究部主任李忠研究员重点提出了完善党内法规的若干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络与信息法研究室副主任周辉副研究员认为，网络与信息法学整个制度建设需要稳步推进，主要立法要有序开展，并就如何深化核心范围的研究表达了切身的体会、分享了宝贵经验。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政法论坛》主编刘艳红教授认为，网络时代的犯罪态势与典型特征对我国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进行了更新和调整，建构与动态适应的协同化刑事政策是我国当下刑事法治治理领域面临的难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商研究》主编姚莉教授认为，应深化刑事司法领域改革，完善中国式刑事法治的人权司法保障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研究员从三个方面阐释对金融法立法的核心思考，包括金融法的基本定位、核心内

容、相关法律协调问题，直击金融立法的要害。

中国式现代化是法治变革的强大动力。王旭教授认为，现代化的整体运动趋势是尊重人、保障权利、尊重活力、体现尊严，井然有序、活而不乱，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条件应当包括空间条件、时间约束、主体条件、法治本身。《法学研究》副主编谢海定教授分享了关于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关系的两种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种整体国家目标，并提出如何从顶层设计到实际的创新。郭雳教授也进一步就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重要保障的命题进行了全面阐述，肯定了法律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建构同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

涉外法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点方向，也是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必须建构同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刘敬东研究员分析了法治“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并提出了创新的构建途径。《环球法律评论》编辑部主任姚佳研究员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规范体系构成的“四方面”，并表示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国际法研究》编辑部主任曲相菲研究员分享了她对涉外法治“两个结合”的观点，并就此提出“两个借鉴”的重要命题主张。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廖凡研究员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让中国的软实力能够体现出来，要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更好的公共产品，他认为，法治“一带一路”就是典型的制度型的公共产品。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科研处处长刘小妹研究员主张，要在法治与改革的辩证统一关系之下，以法治领域的改革回应法治与改革的关系，以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实现中国式的法治建设、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涉外法治的底层逻辑同样如此。

通过学术语言让政策表达更有确定性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法学研究所多年来一直坚持搭建学术共同体交流平台，对推动中国法治进步功不可没。这是一次非常及时、必要、高质量的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分享的真知灼见，无疑能惠及学界。正如莫纪宏所长在闭幕式的致辞中所指出的：“本次研讨会的举行，充分反映了专家参与治国理政的特点，就是从学理上把握政策，通过学术语言让政策表达更加具有确定性。”他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继续法学研究所在中国法治建设各领域所起到的引领法治理论研究方向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集萃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在证据视角下完善刑事指控体系



完善刑事指控体系，回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具有“技术性改善”特征，最新改革提出以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工作目标。刑事指控体系完善过程中加强证据基础建设仍具现实意义。此项工作应注意全面谋划，面向实际，解决难题，且有创新发展。在释明体系内涵与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完善证据标准及证据规则体系，完善证据审查及指控证据体系构建的方法，改善检察官在法庭上的证据活动。同时应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及配套措施，包括完善补充侦查(调查)与自行侦查制度、完善指导侦查及侦(监)检协作配合机制、构建良性检律互动机制、加强数字检察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等。

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教授陈亮：应在“法律”层级适时制定“人工智能法”



人工智能立法体系化是全球人工智能法治的大势所趋，也是协同治理的重要抓手、科学立法的应有之义和法学知识的素材支撑。然而，当前人工智能立法研究存在“概念不清”“定性不准”“理念不彰”“范畴不明”“脉络不畅”五大问题，阻滞了立法体系化进程。应当从“人工智能的当然法律概念”“人工智能法律规范的属性”“人工智能立法的理念欲求”三个层次设置“滤网”，在区分“狭义的人工智能立法”和“广义的人工智能立法”的基础上锚定人工智能立法范畴。针对当前人工智能立法“碎片化”的现象，应当坚持以“事物本质”理念检视问题，在法律体系化方法中嵌入“系统—控制论”原理来规整领域立法素材。在此基础上，应当在“法律”层级适时制定一部兼具框架性和包容性的“人工智能法”，以“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为融贯立法体系的价值基础，以“平衡公平与效率”和“平衡安全与创新”为两大基本原则。此外，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生产—服务—使用”节点为横轴，以“具体风险控制”和“抽象权利保护”两种控制模式为纵轴，可以纵横交错编织出八个具有规范生成功能的法律关系定型“区间”，由此形成构筑人工智能立法制度谱系的基本线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良国：替代交易应作为违约损害赔偿优先计算方法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条第2款首次确定了替代交易作为违约损害赔偿的优先计算方法，这是重要的观念变革与制度进步。本款具有很好的商事实践以及司法实践基础，并非简单的比较法借鉴。替代交易作为违约损害赔偿的优先计算方法，合乎道德，适当地分配了市场风险，有助于提升交易效率，能够实现完全赔偿原则。同一性是替代交易的通常要求，基于功能的考量，不具有同一性的交易在特定语境下也可能是适格的。替代交易也存在两种特殊的类型。替代交易法律效果的核心是非违约方可以请求赔偿差额损失。基于完全赔偿，非违约方也可以索赔附随损失，同时须减去已经获得的利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谨慎处理破产程序中的数据财产



在破产法领域，债务人所持有的数据资源具有市场认可的经济价值，欧美等国已经出现将“隐私协议”“用户协议”作为判断债务人能否变价出售客户个人信息信息的案例。我国现行立法没有对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债务人持有的数据进行明确，也未明确这些数据能否构成破产法意义上的“破产财产”，也未明确管理人和债务人对这些数据承担何种法律义务。破产财产的认定应当以现行财产规则为基础，结合民法典第127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实务性操作要求来看，主营业务数据、系统安全数据、经营管理数据以及获得同意的客户个人信息、员工个人信息均能够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基于“数据属于新型财产”的理念，管理人“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法定职责包含了保护债务人财产价值和增值，这也延伸出管理人应当承担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此外，在企业数据变价出售前后，数据资产的评估和技术整理、变价方式的合理选择以及数据销毁同样属于破产程序中企业数据财产处理规则的重要内容。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马林：建立财产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法律规范在把固定金额作为构成要件或法定处罚的情形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固定金额设定过时的问题。在法律规范中表示财产金额的数字已经超出了其原本的数学范畴，发挥着现实设定法律责任、分配法律上权利及义务的功能。但涉固定金额法律规范所普遍隐含的财产金额价值不变的错误假定往往容易为立法者所忽略。这一假定无视社会情境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的变动与变化，导致法律规范的实际适用结果可能严重偏离原本的立法目的。解决此问题，需要涉用固定金额法律规范在立法时的目的出发，妥当选择最相近的“标准时”和“关键参数”，在规范中的财产金额与实时生活数据之间，从学科交叉的视角尝试建构一种法定数额的动态设定机制，以增加法律规范的自身弹性，实现法律规范及其适用结果的实质稳定。

(以上依据《中国刑事法杂志》《华东政法大学学报》《财经法学》《中国法学》《东南法学》，陈章辑)

强化社工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

视角

□王裕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如何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是司法机关面临的重要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要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这表明，充分吸纳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不仅是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需要，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

从社会学角度看，犯罪是一种越轨行为。与成年犯罪人不一样，未成年犯罪人往往心智不成熟。因此，心智层面的犯罪预防显得尤为重要。事实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惩治，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提出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干预制度，其本质是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实施差异化干预。这种差异化干预本质上是让法律实施更加具有精准性，更加具有力度和温度。

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依法实施差异化干预的前提是，准确把握罪错行为产生的社会背景、心理动因、形成过程与社会后果，而这都离不开专业化社会工作组织的介入。专业化社工组织在世界某些国家中已成为连接司法机关与个人的重要桥梁。在我国，引入专业化社工组织介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作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是依法实施差异化干预的前提是，准确把握罪错行为产生的社会背景、心理动因、形成过程与社会后果，而这都离不开专业化社会工作组织的介入。在我国，引入专业化社工组织介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作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入预防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以往强调专业化社工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环节，往往侧重于对服刑后的再犯或者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的社会矫治教育，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干预、行为矫正方面重视不够。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不仅要关注涉罪未成年人将来的社会融入问题，也要从犯罪预防的角度思考如何调动社工组织的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从现实来看，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很复杂，但大多数源于原生家庭环境出现了问题。因此，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重点关注这些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关爱、危机干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通过借助专业化社工组织的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生活环境建设、实施心理干预，有利于他们的心理健康，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是专业化社工组织能够提出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利于辅助办案人员作出决策。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事诉讼法第282条规定，对于未成年入涉罪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但是，

实践中如何考察未成年人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不大”以及如何从心理层面认定未成年人确实有“悔罪表现”，不仅需要依靠办案人员的自由心证，更需要借助专业化社工组织的力量。一方面，通过吸纳专业化社工组织的参与，有助于避免办案人员社会经验知识的盲区，补强自身办案的综合性社会知识；另一方面，通过吸纳专业化社工组织力量，可以发挥其专业优势，开展社会调查、心理干预与危机处理，从而为办案人员准确判断未成年人的罪错形态提供参考。因此，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应积极吸纳专业化社工组织参与涉罪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有利于辅助办案人员作出科学决策、精准适用法律。

三是专业化社工组织可有效服务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当前，预防未成年人服刑后再犯，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重要环节。服刑后的未成年人，往往需要再社会化，否则，其社会融入度较低，再犯的可能性较大。为了预防未成年人服刑后再犯，应站在重塑未成年人可持续生活的角度，建立未成年人服刑后的社会支持服务体系。其中，引入专业化社工组织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进行矫治，同时，对其生活或者就业进行帮扶，有助于增强